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劉栩含

電話：(02)8590-1219 分機：219

電子信箱：nunufef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0147501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
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
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